

多部门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罗争光 孙少龙)又被“高额回报”骗了钱?又因“保健品”上了当?近年来,涉老诈骗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

民政部3日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四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推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以“高端养老”诱惑,涉案动辄上亿元

级别最高的翡翠会员消费满25600元,每天返现130元,最终返利高达64320元,办理多张会员卡还赠送蚕丝被、足灸桶等礼品,高级会员还能享受免费旅游服务。

这些看起来回报丰厚、由“老妈乐”公司提供的“消费养老”服务,实际上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先后有北京、江苏、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吉林等多地老人受骗,涉及金额上亿元。

类似的涉老诈骗案件并不少见。一家名为“天地自然健康养老公司”的企业自2015年起招募了几千名老年会员,承诺会员交费后不仅可在养生庄园吃饭、购物、就医、参加旅行团,每年还可以拿到6%至14%的返利,打折之后单日最低房费和餐费仅为67元和12元。

然而,2018年4月,该公司负责人外逃,账面资产也所剩无几。经调查,这家所谓“高端养老企业”既无土地手续也无养老资质,完全就是个骗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综合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及诈骗案件频发,形式也花样翻新,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收取会员费、床位费;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名义吸收资金;以房养老“套路贷”诈骗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表示,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在养老压力下,广大老年人对现有资产“保本升值”的需求也逐渐提升,这给了诈骗团伙以可乘之机。“涉老诈骗案件中,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占很大比例,所以老年人常有自发性的集体维权行动,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王新说。

四项风险精准揭露诈骗套路,风险自担提醒老人和家属加强防范

针对当前一些养老机构、企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骗“保健品”等情形,民政部等多部门近年来采取多项措施防范打击。

为深入揭露涉老诈骗真相,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日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

——高额返利无法实现。所谓“返利”其实就是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潜在风险很大。专家指出,“高回报”往往就是高风险的信号。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会员卡”“预付卡”等形式的预付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未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2018年5月,养老产品“爱福家”资金链断裂,公司负责人外逃,该公司非法吸纳数万名中老年群众资金过百亿元。

——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不少“保健品”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无效甚至贻误病情。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公寓”“养老山庄”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李爱君表示,民政部等部门此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非法集资等诈骗手段的常见形式和主要手段都进行了具体说明,对提高老年人风险意识、加强投资理财有积极意义。

李爱君认为,此次提示特别强调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要自担,应引起老年人和家属的高度警惕。

多地探索打击防范风险举措,对“高回报”“高利润”需高度警惕

近年来,在打击涉老诈骗案件和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方面,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产生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

以江西省为例,有关部门一方面前移监管关口,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自养老机构进行登记注册之日起介入监管,加强备案前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另一方面加强监测预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赣金鹰眼”监测预警平台、江西涉众型经济犯罪监测预警平台等加强网上监测。

同时,江西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养老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各级民政部门定期下载相关信息,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发现线索第一时间相互通报,同时向各自上级部门报告。

海南民政厅注重加强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2043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70000余份,并以开展2019年全国“敬老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讲养老服务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政策法规。

李爱君表示,归根结底,要更好地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和心理,也帮助老年人认识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遇到“高回报”“高利润”等字眼时要格外提高警惕。民政部等也提示,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211”“985”和“双一流”间有何关系? 教育部新作答

2017年9月,教育部公布了外界期待已久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和“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这份名单显示,进入“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的高校一共有42所,其中A类36所,B类6所,而进入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高校一共有95所。

那么此前已有的“211工程”“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之间有什么关系呢?记者注意到,在教育部最近的一份答复函中,对这一问题有了新的表态。

2019年11月28日,教育部官方发布了一份《关于985、211名单的咨询》。教育部在问答中回复:“985工程”1998年启动,支持39所高校结合国家创新体系进行重点建设。“211工程”1993年启动,先后共有112所高校纳入建设范围,全部高校均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还强调:现已将“211工程”和“985工程”

等重点建设项目统筹为“双一流”建设。

记者注意到,对于“211工程”“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之间的关系,早在2016年6月新华社的一则报道中就已经有说法。报道在介绍研究制定“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时表示,教育部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继续实施“985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关于补充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的通知》《关于实施“重点特色学科项目”的意见》《关于继续实施“优秀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报道还援引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的说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对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2015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5次会

议审议通过《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11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对新时期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作出新部署,将“985工程”“211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统一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重点建设机制,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双一流”建设是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此前介绍,“双一流”建设不是“211工程”“985工程”的翻版,也不是升级版,更不是山寨版,它是一个全新的计划。本报综合消息



南京大屠杀 死难者家祭活动启动

12月3日,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葛道荣(前排左一)、夏淑琴(前排左二)、艾义英(前排右一)及新确认死难者周万荣的女儿陶秀华(前排右二)在家祭活动现场。

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邢云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大连12月3日电 2019年12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邢云受贿案,对被告人邢云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邢云受贿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邢云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7年,被告人邢云利用担任中共伊克昭盟委副

书记、伊克昭盟行政公署盟长,中共伊克昭盟委书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职务调整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近亲属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9亿余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邢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

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邢云多次为多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检举揭发他人犯罪问题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的减轻、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同时,根据邢云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政协原副主席张海生一审获刑5年6个月

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3日电(记者刘懿德)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公开宣判呼和浩特市政协原副主席、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张海生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利用其管理开设招投标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

财物折合人民币523万余元,被告人张海生作为该中心主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被告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告人张海生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海生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78万余元,数额巨大,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海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本单位资金购买财物折合人民币33万余元,数额

巨大,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张海生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海生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对被告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追缴被告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告人张海生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沈阳一高层建筑突发火情 298户居民连夜紧急疏散

新华社沈阳12月3日电(记者石庆伟 李铮 于童)记者从沈阳市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到,2日21时16分许,沈阳市浑南区SR新城住宅区一座高层居民楼突发火情。记者连夜赶赴现场看到,辽宁省和沈阳市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紧急应对,迅速调派数十辆消防车和数百名消防员等相关力量,全力开展灭火救

援,当地主要领导赴现场指挥。全部明火连夜被扑灭,298户居民被紧急疏散,未发现人员伤亡。

该火场位于沈阳城南的一处大型居民区内,高层建筑密集。记者2日晚抵达现场时看到,发生火情的一栋高层楼房北侧有火光和浓烟冒出,消防部门启动101米登高平台消防车,架设高层消防水枪向火场喷

水,消防员还进入楼内进行灭火和搜救。

“经过三轮紧急搜救,未发现人员伤亡。”在灭火指挥现场,沈阳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火灾发生后,沈阳市浑南区委、区政府组织机关干部第一时间对火场楼内298户居民及时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善后工作已全面启动,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